关于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文件制定依据

文件制定主要依据是《2024年绍兴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“4151”计划专项政策》（送审稿）和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等六个政策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3号）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文件于2023年11月1日开始由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向相关部门发送了《关于修订2024年度工业政策的通知》，并于11月30日完成了各部门修订意见的收集汇总，形成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2023年12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，我局在新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征求<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>意见的通知》，广泛征求社会大众意见，网址（http://minyi.zjzwfw.gov.cn/dczjnewls/dczj/idea/topic\_12390.html）,无意见反馈；2024年1月4日，由我局牵头召集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召开部门意见征求会，收到4条反馈意见，采纳4条。因为2024年工业政策发布时间紧，该文件需要即时制定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文件制定程序简化。

**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**

文件的发布日期拟定于2024年2月1日后，为政策执行的延续性和市级政策的匹配性，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开始生效并执行。

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3年1月4日